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江文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604元，及其中  
（一）39,150元，自民國104年1月2日起，（二）33,553元，自民國1  
04年5月2日起，（三）3,360元，自民國103年8月2日起，均至清  
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  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庸另行聲請。